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中市监〔2023〕162号

关于2023年申报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和支持我市各类机构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，提升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现就2023年申报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社会团体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应符合《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且未曾获我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经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成立的国际、国家、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/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。

（二）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、企业先进技术标准。同一单位申报的系列标准或多项相近标准，视情况合并为一类标准予以资助。

（三）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经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市产业标准体系或标准化规划项目。

（四）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、国家科学技术奖（标准项目类）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奖（标准项目类）、ISO 和 IEC 各种奖项。

（五）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获评全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。

（六）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承担国家、省或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通过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的。

(七)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承办国际、国家或省标准化组织的论坛、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。

(八)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、重要标准的宣贯和标准化基础知识普及等公共服务活动。

(九)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通过考核验收的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。

(十)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建立或维护中山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并取得相应成效。

本次暂停团体标准资助项目，延期一年申报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:00。

(二) 申报途径。申报单位应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>）进行申报，线上审核通过后，提供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（无须装订成册）。同时申报多个不同项目的，应逐项填报。

书面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48 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7 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欧小姐，程先生，0760-88321625。

- 附件：1. 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
2. 绩效评价表
3. 承诺书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6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印发
